

证券代码：874350

证券简称：华慧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顾慧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6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履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作、2024 年经营目标进行总结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做出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对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以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为基础，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与市场销售预计，对 2024 年度的收入增长速度保持谨慎判断，对 2024 年度主要指标进行预算估计，该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为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方案为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8 元人民币（含税），资本公积拟不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和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70,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慧军、汤炳文、段荣生、张勇君、邬松、顾新生、顾鹏。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770740 股。

### (八)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现拟以信用担保等方式做担保，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与银行洽谈具体授信方案，并签订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与银行洽谈具体方案，并签订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0,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慧军、湖南艾  
华控股有限公司、汤炳文、段荣生、张勇君、邬松、何雪飞、贺喜、顾新生、顾  
鹏。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860,740 股。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  
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  
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清泉、刘阳集、余浩。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46,530,00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熊洪朋律师、陈俊林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